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中國幸福投資

年報
2018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33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股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5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俊德先生(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李嘉琪女士

潘曉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罷免)

劉雲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罷免)

薛惠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徐景安先生

常峻先生

程慧嫻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周建榮先生CPA·ACS·ACIS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智華先生(主席)

徐景安先生

常峻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常峻先生(主席)

徐景安先生

李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智華先生(主席)

常峻先生

徐景安先生

監察主任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公司秘書

周建榮先生CPA·ACS·ACIS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太有大廈150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2樓212-213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開曼群島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116

公司網址

www.cfihk.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富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弘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點對點(「P2P」)放貸服務業務。本公司P2P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營運公司」)已於成都公安局進行刑事調查及介入後全面停止運作。本公司已對營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調查的主要發現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中。

於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發展各不相同。中美貿易糾紛對商品市場構成壓力。年內，香港經濟大致穩定，各項指標增速放緩。

於二零一八年，盛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盛柏集團」)繼續在(i)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的零售及批發；(ii)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及貿易；及(iii)知名鐘錶品牌以及名貴珠寶的市場中保持驕人業績。盛柏集團的業績將難免受到中美貿易糾紛產生的經濟困局所影響。

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增強核心競爭力，向現有業務投入更多精力。然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發生的持續性社會事件影響了香港的銷售業績，導致遊客流量大幅下降以及消費者情緒非常低迷。董事會亦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分散現有投資組合的業務風險。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股東、董事及員工的鼎力支持！

鄭俊德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香港從事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透過六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卓陞（亞洲）有限公司、Kasco (Hong Kong) Limited（「香港附屬公司」）及金鐘鐘錶珠寶有限公司（「金鐘鐘錶」））從事零售及買賣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以及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Kasco (Hong Kong) Limited為盛柏之直接附屬公司，由盛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5%及9.5%。

酒類及雪茄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銷售種類全面的酒類產品，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威士忌及其他酒精飲品和烈酒，尤其專營產自法國領先酒莊的優質紅酒，包括Pauillac的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Pauillac的Château Latour、Margaux的Château Margaux、Pessac-Léognan的Château Haut-Brion及Pauillac的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酒品的產地主要來自法國、美國及意大利。盛柏集團亦銷售雪茄及煙草，有關產品對於酒類產品的客戶的需求而言被視為可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向海外及本地酒類分銷商及商家採購酒類產品。海外供應商包括法國、英國、美國、意大利、智利及澳洲領先酒莊的酒類分銷商及商家。盛柏集團從本地分銷商取得雪茄及煙草供給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酒類產品的客戶包括從事娛樂、旅遊、餐廳及奢侈品業務的公司以及高淨值人士。

IV 貯存

盛柏集團之酒品存貨存放於其零售店或外部倉庫，並設有自動空調系統以控制貯存環境的濕度及溫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爾夫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出售種類廣泛的高爾夫相關產品，包括多個來自不同國家享負盛名的品牌旗下的高爾夫球桿、球、鞋、手套、服飾及其他配件。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主要向本地分銷商採購其高爾夫產品，惟「Kasco」品牌產品則直接向Kasco的日本及台灣辦事處採購。盛柏集團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的獨家經銷商。「Kasco」為知名日本高爾夫品牌，擁有超過50年歷史。盛柏集團亦將會根據客戶需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高爾夫產品的客戶包括個人零售客戶、本地公司客戶（如銀行及大型企業）。批發客戶主要為本地高爾夫俱樂部及高爾夫零售店。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之零售店

盛柏集團目前經營一間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零售店以及一間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店。兩間店舖均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相鄰租賃物業，佔總建築面積約4,100平方呎。

鐘錶及珠寶業務

I 產品

金鐘鐘錶將專注於高級手錶產品。陀飛輪、豪華手錶或微繪手錶將為金鐘鐘錶採購的最初產品類型。

II 供應商

金鐘鐘錶將主要直接從美國及瑞士製造商採購手錶產品。有關供應商包括市場內的大型知名豪華手錶製造商Richard Mille、Audemars Piguet及Bovet 1822。

III 客戶

金鐘鐘錶的客戶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放債業務

中國幸福投資財務有限公司（「中國幸福投資財務」）為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中國幸福投資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根據放債人條例獲授予放債人牌照以從事放債業務。中國幸福投資財務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彼等的財務需求。中國幸福投資財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有抵押貸款。放債人牌照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

中國P2P網上信貸平台

富弘有限公司（「富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弘集團」）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口貸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公司」）於中國從事P2P網上放債服務。營運公司為借款人及私人放款人提供配對服務（「P2P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P2P網上平台營運及貸款中介服務，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營運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其他事務。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委任一名獨立調查員。有關獨立調查員的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佈。由於P2P業務的前景不明，董事會決定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終止本集團所有P2P業務營運。

集團其他業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約為249,03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為215,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約為45,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75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8%（二零一七年：30%）。

由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批發所得收益約為73,890,000港元，鐘錶及珠寶零售所得收益為171,030,000港元，貸款利息收入所得收益為1,650,000港元；及旅遊代理收入所得收益為2,46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9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9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放棄收取的應計薪酬及其他融資服務收入。

銷售及經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6,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9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薪金及工資以及樓宇管理費。

行政管理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管理開支約為34,3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440,000港元）。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薪金及工資以及無形資產攤銷。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9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65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以及承兌票據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承兌票據之利息。

集團經營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42,4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2,46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失去成都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導致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26,150,000港元及23,1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取消將成都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之主要資本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及本集團於香港所集資之所得款項。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就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其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動用借貸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約為8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預計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於過往年度，約257,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已獲轉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為尚未轉換。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七」），以用於償還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未轉換總額為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七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19.66%。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七發行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於年內，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八」），以作為收購富弘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八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18.72%。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八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八的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0.42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九」）作為收購盛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最終代價。可換股債券九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15%。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九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九仍未轉換。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0,455,000港元的存貨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9,3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出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本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5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09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表現及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

處理審核保留意見之措施

誠如本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討論將予採取之行動（如有），以期移除來年（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審核保留意見。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已完成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營運進行的調查，並發現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所有財務文件及記錄已被經濟偵查大隊檢取作調查之用，亦無法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取得聯繫。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進行的刑事調查情況沒有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期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將繼續取消綜合入賬，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本公司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審核保留意見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公佈。該守則訂定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之宗旨，本公司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深表認同作為本公司文化一部分之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致力在本集團內繼續提升企業管治之標準，並確保本集團以誠實和負責任之態度營商。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採納了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常規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被賦予透過指導及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和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全權及最終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俊德先生（主席）、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李嘉琪女士、潘曉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罷免）及劉雲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罷免）、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歷、會計和金融管理之專業知識。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有所區別及分開，並且明確劃分職責，執行董事及主席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且專注於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指派的目標、政策與策略。

本集團已設有既定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執行核查及平衡職能。此外，董事會共有十名董事，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削弱。

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按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投購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類介紹資料亦會於新晉董事獲委任後於短期內提供予彼等。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遵從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知。董事會已商定程序，以確保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如有）首次獲委任時均會接受正式、全面及為其定制的就任培訓，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全面知悉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董事職責。董事已參與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舉行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介，以發展及重溫董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年內接受之培訓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鄭俊德先生（主席）	A,B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A,B
李嘉琪女士	A,B
潘曉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罷免）	A,B
劉雲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罷免）	A,B
薛惠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A,B
黃勝藍先生	A,B
李智華先生	A,B
徐景安先生	A,B
常峻先生	A,B
程慧嫻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A,B

A： 出席培訓課程／簡介／研討會／會議／論壇／工作坊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就本公司事務和營運定期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自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於財政年度內之會議次數	20	3	3	3	1
執行董事					
鄭俊德先生(主席)	19/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13/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嘉琪女士	20/20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曉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罷免)	2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薛惠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雲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罷免)	12/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13/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19/20	3/3	3/3	3/3	不適用
徐景安先生	13/20	3/3	3/3	3/3	不適用
常峻先生	13/20	3/3	3/3	3/3	不適用
程慧嫻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12/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先前事務承擔而未能出席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

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初步為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任期將會繼續，除非董事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由董事會釐定。彼等可獲補償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期間合理產生之開支及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其中包括）目的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公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李智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會議以檢討按市場標準決定之執行董事薪酬組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於年內並未按市場水平改變。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a)支付予本集團僱員之花紅，(b)增加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金及(c)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加幅。

薪酬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決定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決定應付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薪酬之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其中包括)目的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 (b)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及就挑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c) 就委任或再次委任董事和董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常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和組成。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之組成感到滿意，並未提出於短期內作出改變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九年舉行會議，決定提名程序以及挑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流程及準則。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950,000港元。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年內提供100,000港元之非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徐景安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智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業績及其內部控制系統，並作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同時履行和完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在履行此職責期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與本公司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和外聘核數師會面。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報告，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董事之責任。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就董事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報告。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

內部審核

董事會負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有效，以確保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受保障。

本集團已外判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職能。外聘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負責定期審核本集團的主要活動。

目標為確保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已獲確立及行之有效。

年內，委員會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計劃包括三年週期內的多次主要經營職能的週期審閱，確保倘有重點範圍被視為較高風險，所有業務部分將獲保障。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將定期檢討，確保其按需要迎合本集團風險組合的任何變化。

董事會從外聘內部核數師收取報告，概述年內完成的審核。報告概述內部審核結果及管理層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

每次審核後，結果及改善建議將向相關管理層傳達，以待其回應及採取修正行動。

委員會已審閱外聘內部核數師的所得結果及所作建議，並確保源於審核的任何事項獲管理層以有效及時的方式妥善解決。

需知道有關審核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核證，因為其設計成管理而不是消除該等可能影響本公司達成其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業務的風險及監察風險管理程序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明白本集團所有業務交易、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及訂立的工具均附帶風險，其優先確保本集團業務各層均設有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及問責制度。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可靠內部監控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非常關鍵，且反映於業務中採納的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授權予審核委員會以負責監察及提出獨立質詢，確保本集團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監督在設計、實行及監察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方面監督本公司管理層，有關制度僅可就業務活動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核證。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集團對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策略及風險組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安排是否充分及有效。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包括以下程序，其涉及設立目標、識別風險、風險優次排序及評估、風險責任人、審閱、處理、報告、跟進、監察及回應所識別風險。

已存置公司風險登記冊以追蹤及記錄所識別風險及詳細載述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面臨的公司風險。其概述風險、獲委派負責確保妥善管理風險的風險責任人；強調每項公司風險的狀況，以及目前已採取或正在處理的行動以進一步減低風險發生機會及影響。

公司秘書

周建榮先生（「周先生」）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董事分派詳情資料之文件，以確保董事夠能就會議上所討論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有權獲取公司秘書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遵守。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

截至本報告日期，周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資料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其本身、其股東與投資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須遵循細則第58條，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條文載於細則第88條。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參選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人士)以其所簽署之書面通知提名，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提交通知之期間必須不少於七日，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由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2樓212-213店(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我們業務活動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方面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我們相信這對我們業務和經營具有重大相關意義。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所編製編寫。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更多資訊，請參閱我們的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報告期間」）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的批發零售以及由香港附屬公司所經營的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和貿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沒有任何生產業務。除了特別列明以外，我們通過集團及附屬公司的營運控制機制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資料。待集團之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集團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本集團重視不同持份者對我們經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上的意見。為全面瞭解、回應及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我們一直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同行及行業商會和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在內的不同持份者緊密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通過多元化有效溝通渠道，我們會將持份者的期望帶入我們的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當中。持份者參與及溝通管道如下：

主要持份者

聯繫管道

員工

定期工作表現評核
員工表達意見的管道（投訴及上報系統等）
部門會議
內部培訓

投資者／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
與投資者會面

客戶

客戶定期會議
客戶服務熱線、電郵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

政府和監管機構

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
實地視察及檢查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志願行動
團體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info@cfihk.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環境保護

2.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積極履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致力於保護地球和為我們的後代構建可持續的未來。為管制環境管理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業務經營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相關政策，同時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的重大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噪音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等。

廢氣排放

作為一家主要從事零售和貿易業務的公司，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工業生產或任何工廠設施，因此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並不會直接產生大量廢氣排放。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營運中優化利用資源。為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的目標，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以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透過採納各種節能減排措施，積極致力於最大化地降低對我們環境的影響並持續應對與全球變暖、污染和環境多樣化有關的環境問題。

	單位	二零一八年
氮氧化物(NO _x)	克	87,710
二氧化硫(SO _x)	克	272
懸浮粒子(PM)	克	8,4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集團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於汽車汽油消耗、企業辦公場所的電力消耗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65.1噸，而每百萬港元收入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0.26噸。溫室氣體排放的概要詳列如下：

指標 ¹	排放總量 (以噸計算)	密度— 每百萬港元 收入產生 單位用量(噸) ²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汽油消耗	50.2噸	0.20噸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 — 電力消耗	14.9噸	0.06噸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65.1噸	0.26噸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等量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刊發的《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報告規定。
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為249,330,000港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其他密度數據的計算也採用了此數據。

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節能措施和其他減排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鼓勵員工充分利用視頻會議設施，以避免不必要的差旅安排；及積極採取環保節能節水措施。

污水排放

本業務產生的生活污水主要產生於員工在工作時日常的水資源使用，並通過排水管道進入市政污水處理。日常運營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污水排放。

廢物管理

除節能項目之外，本集團特別重視我們的廢料管理責任。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並不會直接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的廢物管理慣例已遵守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妥善處理及處置營運中產生的廢物。

本集團的廢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包括紙張及其他類型的辦公用具。我們在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僅產生有限的無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物類別	重量(單位)	密度－單位／ 百萬港元收入
紙張	328 千克	1.32

通過積極推動各種環保措施，我們鼓勵對紙張、水和其他原材料等資源的有效利用，並努力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最大化地降低無害廢料的產生。作為我們環保行動的一部分，我們鼓勵所有員工通過雙面列印、紙張回收和多次使用，降低紙張使用。此外，我們亦鼓勵供應商盡量減少廢物產生，選用可循環再造的包裝材料，並盡可能重用包裝材料。我們相信，這些項目反映了我們通過對地球的最低不利影響來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

2.2. 資源使用／節能管理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意識到，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足跡主要來自於我們企業辦公室及經營場所的電力消耗。因此，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所頒佈的《室內溫度節約章》和《不要鎢絲燈泡 (ILB) 約章》等約章，積極保持對降低能源消耗的一貫關注，以控制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能源使用排放數據

能源種類	用量(單位)	密度－單位／ 百萬港元收入
汽油*	18,535 升	74.34
電力	18,859 千瓦時	75.64

* 二零一八年的汽油消耗相當於約179,111.32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降低我們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和節約能源消耗，本集團開發出了一系列節能措施，包括：

- 下班後關閉設備、機器和電器；
- 室內溫度保持在理想的舒適水準；
- 在適當的區域設置標識，提高節能意識；
- 建議在工作場所推廣LED照明系統，以降低工作時間的能源消耗；及
- 建議在適當和可能的情況下以電訊系統替代不必要的差旅安排。

耗水量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中並未消耗大量的水資源。因此，我們的營運並不會產生大量污水排放物。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於員工在工作時的日常用水。本集團鼓勵僱員節約用水，廚房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信息以提高了他們節約用水的意識。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業務主要基於香港，本集團並無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和貿易業務，產品包裝主要來自供應商。因此，我們沒有使用大量產品包裝材料。我們同時亦鼓勵供應商盡量減少廢物產生，選用可循環再造的包裝材料，並盡可能重用包裝材料。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工作環境

本集團將環境保護和節約自然資源視為我們可持續和負責任經營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及綠化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我們定期監控並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對空調系統進行定期清潔保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維持辦公室環境衛生，保持辦公區域環境整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社會

3.1. 僱傭

一般披露

員工是本集團最大及最具價值的資產，特別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體驗的過程中，每名員工均是不可或缺的，當中前線員工尤其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通過提供理想的工作場所、持續的培訓方案和未來的職業機會來充分挖掘我們員工的潛力，在此，本集團取得了持續穩健的業務績效和良好的發展狀況。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相關人事管理政策並積極遵守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即《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等法律法規。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香港僱傭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事宜。

薪酬福利

招聘、晉升及薪酬

本集團組織定期和節日聚會，如中秋節和春節宴會，以增強整個集團內不同級別員工的和諧精神。本集團相信，這種企業文化會自然地產生一種協同作用，有利於保留員工和促進生產力。

本集團遵守《香港勞工法》及相關僱傭法律和法規，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醫療保險、病殘津貼、產假和其他補助。在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參加了涉及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等保險的福利計劃，並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交納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規範勞動僱傭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加強民主管理，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和創造力，以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秉承開放、公平、公正和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目標，本集團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民族血統以及是否殘疾，而是基於品德、技能和經驗來招募和提拔員工。

在本報告期間，我們繼續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我們的僱傭政策，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和績效獎金，以招募和保留我們有經驗的員工。我們還為員工提供發表意見的正式投訴程式。

3.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我們員工的健康、幸福和福祉始終是我們經營過程中的首要使命。本集團始終重視提供一個有利於培育參與度、成長和長期關愛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於保護員工避免潛在的職業危害和健康與安全風險，對事故和傷害採取零容忍的態度。

我們按照適用之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制定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相關政策，供全體員工遵守。本集團會不時地進行定期消防演習，並為新員工提供入職指導和安全培訓計劃，使他們可以盡快地熟悉我們與健康和 safety 事務有關的企業政策。

為保障本集團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的辦公室設有急救藥箱及其他醫護用品，為支援我們提供安全和健康工作環境的承諾，我們提供了適當及乾淨衛生的休息區域；確保辦公室和工作場所有充足的通風和照明系統；制定了健康和 safety 政策，包括工作場所禁止吸煙、禁止酗酒和濫用藥物。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工傷，故而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零。同時我們無錄得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本集團的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以及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考慮到每一個工作崗位獨特的專業需要，本集團確保每一位新入職的員工接受適當的入職培訓和指導，以幫助他們積極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向新入職員工提供特定技能發展、內部系統、企業文化、健康與安全、商業道德、貪污防範和員工手冊重點等不同方面的培訓方案。

表5：員工培訓（二零一八年）

	單位	培訓時數	人均培訓時數
總員工（香港）	小時	240	5.3

此外，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相關需求，如法律法規、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和客戶行為變化。因應個別僱員的需要，我們亦會提供教育津貼，以協助提升其工作技能及鼓勵其不斷學習的精神。

3.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本集團招聘過程中嚴禁聘用法律及法規所界定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香港法律和法規，包括按照香港《僱傭條例》進行招聘。招聘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資料並核實，以協助甄選合適人選。職位及工作時數清楚列明於合約內，避免強制勞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嚴重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僱用兒童規例》及《僱傭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堅決在我們的核心業務中傳播對可持續發展的追求。因此，本集團根據港交所的企業治理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體系和流程。此外，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將這些可持續發展措施和政策完整納入到他們的經營當中，共同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

4.1.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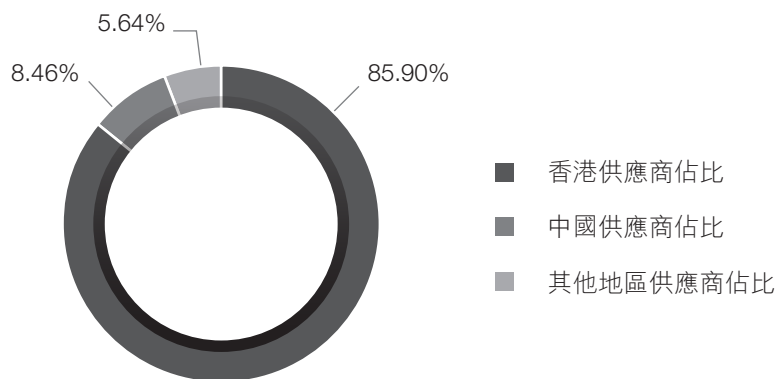
為了更好地管理我們的供應鏈，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供應商展開積極的合作，降低潛在的環境風險並恰當和一致地交付最高標準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開發出了優質和穩定的供應商，在獲取滿足要求和充足供應的產品方面未曾遇到過任何重大困難。

作為我們的業務核心，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團隊不僅考慮招標過程中的商業利益，還對供應商過往在法律、道德和社會方面的合規記錄進行評估，如童工和強迫勞工的使用、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工作時間、補償、福利和工資、緩解環境影響、工作場所和產品安全、反性侵犯和性別歧視協定、反騷擾和虐待協定等。

本報告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量見下表。我們制定了一項賣方和供應商選擇機制，通過該機制，我們要求潛在的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確保安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法律和法規。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控和治理，本集團會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進行檢查和評估。

我們亦已制定程序，以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能公平及公開地參與競爭。選擇過程中不會對供應商及分包商存在差別待遇或歧視，並將嚴格監察及防止各類商業賄賂行為。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為保證產品和服務的良好質量，本集團確保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在交付時安全可靠、質量合格。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並已建立以專業方式處理客戶反饋及投訴的程序，用於登記和查詢客戶索賠和投訴。我們的客戶經理和供應商將對報告情況展開聯合調查並採取後續措施，確定解決方案並進而改善我們的經營。此外，反饋意見會及時地提供給客戶。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關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私隱以及補救方法有違反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4.3. 個人資料政策

一般披露

運營期間，本集團會不可避免地收集和持有客戶的個人資料。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香港法例》第486條）的要求，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安全保管於我們定制的LOGON系統中，並實施訪問控制。本集團還在我們的企業政策中規定了資料隱私要求，客戶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事務。我們致力於確保所收集到的所有個人資料得到妥善保管，不會發生未經授權的或意外的使用、處理、刪除或其他用途。

4.4. 反貪腐

一般披露

為堅持在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貫徹誠信、廉正和公平的原則，秉承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貪污腐敗，本集團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制定了一系列反欺詐、反賄賂、反敲詐和反洗錢政策。這些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成員，並且我們還鼓勵所有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這些政策原則。

本集團實施定期的系統化欺詐風險評估，並對與外部合作期間的風險防控和環境措施的有效性和缺點進行持續性監控。

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情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本集團一直堅持致力於在社區參與過程中為社會做出貢獻。作為我們所珍視社區的一部分，本集團盡最大努力幫助本地社區和社會困難人群並通過員工志願行動、服裝回收項目和社會企業支持為社區福祉做貢獻。我們已經與多個非政府組織合作，開展社區延伸服務。

本年度公司繼續積極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WWF)活動，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參加了WWF一項名為「生態導遊：大埔元洲仔的可持續生活」的活動。加深員工對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生活的認識，與及學習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減少使用塑膠，保護海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重視社區服務和鼓勵我們的員工積極參與自願服務，幫助社會困難人群，肩負回饋社會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鄭俊德先生，現年57歲，為本公司主席，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並於一九八六年獲得陝西微電子學研究所計算機科學方向之工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擔任美商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roxim Wireless Corporation (OTCQX: PRXM))公司的總經理一職。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之香港、中國大陸、澳門及台灣之大中華地區之銷售和售後服務之工作。鄭先生於通訊行業之銷售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銷售及客戶服務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現年70歲，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州Old College School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Frostick先生於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大型企業及國際顧問機構擁有逾四十年出任要職經驗。Frostick先生於策略規劃、經營管理及組織發展方面經驗豐富，擁有約四十年之高級管理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李嘉琪女士，現年33歲，持有暨南大學英語商業管理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擁有逾九年經驗。

潘曉冬先生，現年50歲，曾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曾就職於大連融泰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大連陽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現任為大連陽光寰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潘先生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於風險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

劉雲明先生，現年47歲，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就讀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並畢業。他曾擔任中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總經理。彼目前擔任大連陽光寰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劉先生擁有逾十五年高級管理層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

薛惠璇先生，現年51歲，本科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曾就職於中石化國際石油工程公司設計管理處工程師、美國沃利(北京)工程設計有限公司EDS部門專業負責人和項目經理。薛先生多年從事工程設計、技術引進、國際合作、投融資及擔保業務，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技術管理、資金管理和實際運作經驗。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現年68歲，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證書。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彼現時亦為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之非執行董事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彼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現年47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及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以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徐景安先生，現年77歲，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徐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副理事長，並於財務及經濟範疇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現為於安信基金管理公司及深圳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

常峻先生，現年51歲，現時為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司法部（Chinese Ministry of Law）註冊執業律師（Chartered Lawyer）。常先生獲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系學士學位，以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系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中國法律專業有逾二十年經驗，對中國公共及跨國企業之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程慧嫻女士，現年43歲，彼於二零零一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國際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程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擁有逾十五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程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高級管理層

行政總裁

張浩文先生，43歲，持有聯合王國（「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英國威爾斯大學卡迪夫學院(University of Wales Institute, Cardiff)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及英國之市場學深造文憑。彼亦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並已自葡萄酒與烈酒教育信託基金會(Wine & Spirit Education Trust) (WSET)取得專業資格。張先生於管理及營運零售及批發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高爾夫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及於酒類產品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張先生曾擔任本集團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分部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被罷免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

公司秘書和首席財務官

周建榮先生，現年38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和首席財務官，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擁有逾十三年財務管理、核數及會計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6至13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0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七年：無）。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年內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零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亦包括：

- (a) 討論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就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及
- (b) 闡釋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與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並影響本集團成功與否之人士之主要關係。

股本

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5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年度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4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9%

銷售

— 最大客戶	11%
— 五大客戶合計	47%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任何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鄭俊德先生(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李嘉琪女士

潘曉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被罷免)

劉雲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被罷免)

薛惠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辭任)

黃勝藍先生#

李智華先生*

徐景安先生*

常峻先生*

程慧嫻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曉冬先生及劉雲明先生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通函。

薛惠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程慧嫻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視作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且此後除非合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否則服務合約將獲延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決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耀剛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	152,000,000	-	152,000,000	5.01%
新盟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	119,200,000	238,095,239	357,295,238	11.79%
朗興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	201,470,398	-	201,470,398	6.65%
泰泉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	-	242,424,242	242,424,242	8.00%
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	-	242,424,242	242,424,242	8.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耀剛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姚乙乙全資擁有。
2. 新盟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朗興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朗興企業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張程程全資擁有。
3. 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趙新全資擁有。
4. 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任偉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作出披露。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為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利益沖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項權利之限制。

期後事項

有關本公司期後事項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退任，而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鄭俊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46至134頁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項具有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0及35所披露, 貴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有關吾等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費憲平先生(「費憲平」)(作為放款人)與 貴公司在中國成都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口貸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一項借款協議(「費憲平借款協議」),據此,費憲平同意向營運公司借出人民幣20,000,000元,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止,貸款按月息2%計算利息(「費憲平債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費憲平及營運公司訂立補充協議,當中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簽署的費憲平借款協議的借款期已由六個月改為三個月,即到期日改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由於營運公司未有遵守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償還費憲平債項,故費憲平已於四川省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成都法院」)就收回費憲平債項而針對營運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衛蓉蓉女士（「衛蓉蓉」）（為四川利巨人金融服務外包有限責任公司（「利巨人」）的法定代表及主要股東）（作為放款人）與營運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一項借款協議（「衛蓉蓉借款協議」），正式追認過往向營運公司提供的貸款。衛蓉蓉與營運公司有長期及熟識的合作關係，故並無就過往自衛蓉蓉獲取的借款簽署正式協議，而借款乃以銀行交易通知書或銀行記錄為依據確認。衛蓉蓉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 截至簽署衛蓉蓉借款協議當日，衛蓉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向營運公司借出合共人民幣72,000,000元，共計19筆借款（「該等借款」）；(ii) 截至簽署衛蓉蓉借款協議當日，營運公司已向衛蓉蓉償還人民幣97,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償還兩筆人民幣4,850,000元的款項；(iii) 該等借款由實際借出當日起至簽署衛蓉蓉借款協議當日止按月息4.5%計算利息；及(iv) 衛蓉蓉及營運公司確認，於衛蓉蓉借款協議簽署當日，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62,300,000元及人民幣49,986,246元（合共為「衛蓉蓉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衛蓉蓉與利巨人簽署債權轉讓書，據此，衛蓉蓉將其於衛蓉蓉借款協議下的部分權利轉讓予利巨人（「債項轉讓」）。於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中，衛蓉蓉將本金額人民幣21,000,000元及對應的利息金額人民幣7,357,902元（「利巨人債項」）轉讓予利巨人。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利巨人向營運公司發出債項轉讓的通知，並獲營運公司其中一名董事Wen Mou先生（「Wen先生」）確認及加簽作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利巨人於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四川法院」）就訴前財產保全發出令狀，要求將營運公司高達人民幣28,357,902元的所有財產及銀行存款凍結。其後，四川法院發出民事調停函，表明在進行調停後，營運公司與利巨人已達成和解協議，並要求四川法院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營運公司與利巨人之間的借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而借款的相關利息為人民幣7,617,908元。此外，未償還本金的逾期利息將按年利率24%計算，直至款項獲全數償還為止。
- (iv)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營運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營運公司所持有兩項位於中國的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藉以償還營運公司所欠的未償還債項（包括按揭貸款、未償還債項及一般行政開支）。



獨立核數師報告

(v) 鑒於上述事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並委任專業公司作為獨立調查員對營運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其他事宜（尤其為上文第(i)至(iv)點所述事宜）進行調查（「調查」）。調查已完成並已向調查委員會報告。調查發現成都高新區公安分局經濟偵查大隊（「經濟偵查大隊」）已對營運公司立案進行調查，並已檢走營運公司全部財務文件及記錄以便進行調查，而貴公司所委任的調查員亦無法與營運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此外，營運公司有在中國違法收取公眾存款之嫌，而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已立案進行調查，並已根據法例查封涉案資產。

由於調查上的限制，董事會已同意調查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且在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刑事調查及／或檢控程序、營運公司主要管理層被釋放及／或獲發還被檢收的財務文件）前不會對營運公司的事宜作進一步調查。

鑑於上文第(v)點所述的情況，貴集團於對營運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成都幸福口袋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以及收集資料及文件上存在障礙。貴集團視之為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營運的控制權，貴公司董事已議決從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即貴集團認為其實際喪失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日期）起被終止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所產生的虧損約288,08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應由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不再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吾等未能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亦無法接觸其高級管理人員，吾等無法取得足夠的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處理的會計處理方式及金額是否恰當。吾等亦無法取得足夠的合適審核憑藉及解釋，使吾等信納貴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並無可供吾等履行之其他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記入綜合損益表之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約288,084,000港元是否不含重大錯誤陳述。將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後果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此外，由於營運公司有大量財務文件及記錄被經濟偵查大隊檢收，且有傳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被捕或失蹤，吾等無法對已終止經營附屬公司的業績進行一切必要的審核程序。吾等未能獲得足夠的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確定營運公司進行上述交易的背景及理由。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讓吾等進行，以令吾等信納記入綜合損益表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約23,262,000港元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倘須作出任何調整，均會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虧損及現金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造成連帶的重大影響。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工作，並發表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證據，為吾等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的其他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吾等的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的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的會計記錄；及
- 吾等未能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的一切資料或解釋。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49,033	215,806
銷售成本		(203,781)	(150,060)
毛利		45,252	65,7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35,224)	4,105
銷售及經銷開支		(6,763)	(6,094)
行政管理開支		(34,367)	(29,4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31,102)	34,317
融資成本	7	(43,645)	(26,9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747)	7,361
所得稅開支	8	(2,898)	(6,952)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77,645)	4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0	23,262	1,936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		(288,084)	—
		(264,822)	1,936
本年度(虧損)溢利		(342,467)	2,345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2,473)	2,461
非控股權益		6	(116)
		(342,467)	2,34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30港仙)	0.09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56港仙)	0.02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342,467)	2,34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943	705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4,648)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除稅項	(705)	70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43,172)	3,050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3,178)	3,166
非控股權益	6	(11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43,172)	3,0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16	45,379
遞延稅項資產	28	216	–
商譽	15	70,084	260,587
其他無形資產	16	–	49,8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210	1,067
		76,626	356,84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1,305	68,002
應收賬款	18	127,231	100,057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	6,880	10,1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3,030	87,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3,120	226,150
		311,566	492,0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212	87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3	6,535	97,387
有抵押銀行借貸	24	–	662
應付董事款項	25	5,116	5,834
應付稅項		752	7,863
可換股債券	26	56,960	70,401
應付或然代價	29	–	49,564
應付承兌票據	27	79,350	–
		149,925	232,584
流動資產淨額		161,641	259,4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267	616,3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6,778	559
有抵押銀行借貸	24	–	4,501
可換股債券	26	92,028	88,912
應付承兌票據	27	80,590	72,449
遞延稅項負債	28	–	10,943
應付或然代價	29	–	42,775
		179,396	220,139
資產淨值		58,871	396,178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15,156	15,156
儲備		43,339	380,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495	395,808
非控股權益		376	370
總權益		58,871	396,178

鄭俊德先生
董事

李嘉琪女士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207	49,267	705	(1,617,993)	395,808	370	396,17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	-	-	-	-	-	-	(1,686)	(1,686)	-	(1,6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207	49,267	705	(1,619,679)	394,122	370	394,492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342,473)	(342,473)	6	(342,4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943	-	3,943	-	3,943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	-	-	-	-	(4,648)	-	(4,648)	-	(4,64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705)	(342,473)	(343,178)	6	(343,172)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	(207)	-	-	207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7,551	-	-	7,551	-	7,551
於到期時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	-	-	(2,687)	-	2,68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	54,131	-	(1,959,258)	58,495	376	58,87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65	1,773,338	(46,815)	-	88,804	-	(1,621,678)	205,614	486	206,10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2,461	2,461	(116)	2,34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705	-	705	-	705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705	2,461	3,166	(116)	3,05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3,191	221,943	-	-	(85,175)	-	-	139,959	-	139,95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47,069	-	-	47,069	-	47,069
於到期時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	-	-	(1,431)	-	1,431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207	-	-	(207)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207	49,267	705	(1,617,993)	395,808	370	396,178

附註:

-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過往年度之一項重組而發行作為其交易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的會計規例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有關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1,815)	10,176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650)	(929)
融資成本	7	43,645	26,984
商譽減值虧損	6	28,542	-
信用損失撥備	18	110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	5,925	-
呆賬撥備		3,570	88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6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	35	288,084	-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29	1,703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29	-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3,684	1,280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6	2,844	2,8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642	41,923
存貨(增加)減少		(63,303)	49,955
應收賬款增加		(28,970)	(82,6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204)	40,33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39	(460)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	(10,00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		(19,648)	(11,38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72,144)	27,754
已收利息		1,350	-
已付利息		-	(28)
已付海外稅項		(7,754)	-
已付香港利得稅		(4,626)	(9,86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3,174)	17,8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6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	(27,557)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10及35	(9,87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304)	(290)
就收購投資的可退回按金退款		-	41,38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181)	13,599
融資活動			
發行應付承兌票據之所得款項	27	79,35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69,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79,350)	(69,000)
償還銀行借貸		(604)	(53)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718)	(1,3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2)	(1,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7,677)	30,02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150	195,53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353)	60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0	226,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2樓212至213號舖。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是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均會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惟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本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未必能夠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有關收益及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

- 銷售酒類及雪茄
- 銷售高爾夫產品
- 銷售鐘錶及珠寶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要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年度收益的確認時間及金額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下列各項引入新規定：(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但未有應用該等規定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中確認，並無對比較資料進行重列。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日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應收賬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00,057	1,617,993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項下之減值	18	<u>(1,686)</u>	<u>1,68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98,371</u>	<u>1,619,679</u>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當中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未償還金額的大額應收賬款會個別進行評估，而餘下的款項則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到期分析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預期信用損失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準計量，原因為其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於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撥備約1,686,000港元。額外損失撥備計入相關資產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續）

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損失撥備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算的金額	1,6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86

就根據間接方法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識別租賃安排的全面模型及會計指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租賃會計處理中已毋須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型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等影響作出調整。至於現金流分類，本集團現時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就本金及利息部分作出分配，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視乎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乃分開呈列或與對應的相關資產（如擁有有關資產）所呈列的同一項目中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9,28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此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惟該等資產於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下除外。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約2,277,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相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金額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中。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闡釋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互換商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取消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費憲平先生（「費憲平」）（作為放款人）與本公司在中國成都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口貸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一項借款協議（「費憲平借款協議」），據此，費憲平同意向營運公司借出人民幣20,000,000元，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止，貸款按月息2%計算利息（「費憲平債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費憲平及營運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簽署的費憲平借款協議的借款期由六個月改為三個月，即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由於營運公司未有遵守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償還費憲平債項，費憲平已於四川省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成都法院」）向營運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費憲平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衛蓉蓉女士（「衛蓉蓉」）（為四川利巨人金融服務外包有限責任公司（「利巨人」）的法定代表及主要股東）（作為放款人）與營運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一項借款協議（「衛蓉蓉借款協議」）正式追認過往向營運公司提供之貸款。衛蓉蓉與營運公司有長期及熟識的合作關係，因此，並無就過往自衛蓉蓉取得的借款簽署正式協議，而借款乃以銀行交易通知書或銀行記錄為根據確認。衛蓉蓉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截至簽署衛蓉蓉借款協議當日，衛蓉蓉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共計向營運公司借出人民幣72,000,000元，共計有19筆借款（「該等借款」）；(ii)截至簽署衛蓉蓉借款協議當日，營運公司已向衛蓉蓉償還人民幣97,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償還兩筆人民幣4,850,000元的款項；(iii)該等借款由實際借出當日起至簽署衛蓉蓉借款協議當日止按月息4.5%計算利息；及(iv)衛蓉蓉及營運公司確認，於簽訂衛蓉蓉借款協議當日，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62,300,000元及人民幣49,986,246元（合共為「衛蓉蓉債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衛蓉蓉與利巨人簽署債權轉讓書，據此，衛蓉蓉將其於衛蓉蓉借款協議下的部分權利轉讓予利巨人（「債項轉讓」）。在有關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中，衛蓉蓉將本金額人民幣21,000,000元及對應的利息金額人民幣7,357,902元（「利巨人債項」）轉讓予利巨人。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利巨人向營運公司發出債項轉讓的通知，並獲營運公司其中一名董事Wen Mou先生（「Wen先生」）確認及加簽作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利巨人於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四川法院」）就訴前財產保全發出令狀，要求將營運公司金額高達人民幣28,357,902元的所有財產及銀行存款凍結。其後，四川法院發出民事調停函，指在進行調停後，營運公司及利巨人已達成和解協議，並要求四川法院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營運公司與利巨人之間的借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而借款的相關利息為人民幣7,617,908元。此外，未償還本金的逾期利息將按年利率24%計算，直至款項獲全數償還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營運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營運公司所持有兩項位於中國的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元，藉以償還營運公司所欠的未償還債項，包括按揭貸款、未償還債項及一般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取消綜合入賬 (續)

鑒於上述事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並委任專業公司作為獨立調查員對營運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其他事宜（尤其為第(i)至(v)項列出的事宜）進行調查（「調查」）。調查經已完成並已向調查委員會報告。調查發現成都高新區公安分局經濟偵查大隊（「經濟偵查大隊」）已對營運公司立案進行調查，營運公司全部財務文件及記錄已被經濟偵查大隊檢取進行調查，向本公司所委任的調查員亦無法與營運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取得聯繫。此外，營運公司有在中國違法收取公眾存款之嫌，而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已立案進行調查，並已根據法例查封涉案資產。

由於調查上的限制，董事會已同意調查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且在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刑事調查及／或檢控程序、營運公司主要管理層被釋放及／或獲發還被檢收的財務文件）前不會對營運公司的事宜作進一步調查。

基於上文(v)項所述的情況，本集團於對營運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成都幸福口袋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以及收集資料及文件上存在障礙。本集團視之為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全部營運的控制權，本公司董事已議決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認為其實際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被終止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所產生的虧損約288,08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 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標準, 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 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 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 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 本集團能夠或不能夠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當本集團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對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或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損益及各個項目。即使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 (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或出售組合) 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 (如有) 公平值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 (如有) 公平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額，其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並計入於合併業務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以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 (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記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確定之賬面值(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則更為頻繁。就於報告期間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獲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入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公司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公司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從而換取代價的權利，而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支付前所需的條件僅為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其已向有關客戶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 (如銷售折扣) 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 (a) 預期價值法；或 (b) 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所採用的方法取決於能更有效地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的方法。

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日後得到解決時，且將可變代價估計金額納入交易價格中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的情況下，方會將可變代價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有關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 (包括更新其對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限的評估)，以更真誠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會退還部分或全數自客戶收取的代價，則本集團會確認退款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交付貨物及轉讓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也無保留對所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點對點網絡 (「P2P」) 貸款中介服務的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 (包括收購根據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之成本) 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 (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中重分類至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各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通行匯率。如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及累計於權益中之外幣匯兌儲備。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賦予彼等收取有關供款的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變動。

對於最終未歸屬之購股權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或非歸屬條件之股權結算交易，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有關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或僱員未能達至下之任何購股權。然而，倘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如前段所述）。

稅項

利得稅開支是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同時亦不包括該等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以已立法或實際立法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是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入賬。倘暫時性差異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異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則除外。而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幅度至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本年度之本期或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按資產減去彼等於估計可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匯報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事先計入。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40年
租賃裝修	33%至5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至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倘預期不會從其繼續使用或出售而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確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照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在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取得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報。業務合併中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則按照成本減去之後的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賬(參見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相關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按照該資產的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確認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預期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 (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以撥備入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續)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為一位個人或實體：

- (a)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其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的奉養人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之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需於按市場常規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除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其最初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相關期間內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的利息呈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作出)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一項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而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方尤計量。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其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所規限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指預期自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部分。有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部分的應收賬款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除信用受損的債務人會被獨立進行評估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會在合適分類下共同利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算的虧損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相同，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需要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乃以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此外，於評估信貸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重大惡化，如信用息差大幅擴大、應收款項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期會令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覆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60日，本公司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公司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所用準則的成效，並作出合適的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出已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良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的信用受損。金融資產信用受損的證據包括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放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作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本集團在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且實際上並無希望收回款項時 (例如對手方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或 (就應收賬款而言) 款項已逾期兩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將金融資產撤銷。在考慮法律意見後，在適用的情況下，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對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 (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算金額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乃根據相關的加權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再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得出的數額。

倘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集體基準或在個別工具層面可能仍未有證券的個案而計量，則有關金融工具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情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部分繼續擁有相同的信貸風險特質。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按該金融資產之本質與意義並於初次確認時設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規則或市場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賬款、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賬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該等金融資產即已被視作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 (如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而言，即使資產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也會按彙集基準以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以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全部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經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均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會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實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收購人就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 一部分而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之方式釐定。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成份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個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本。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選擇權屬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成份之公平價值按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該工具到期日被取消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成份金額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其後將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賬。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虧損。轉換選擇權於獲轉換或屆滿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與權益成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成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成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壽命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項、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金融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 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有可行使的合法權利對確認的金額予以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淨額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所作的主要假設，其擁有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70,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0,58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跡象，則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附屬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參考各筆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及／或逾期情況，在考慮財務背景、信譽、賬齡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後，估計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生命週期信用損失金額。估計損失率乃根據應收款項預期生命週期內的歷史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動相當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18中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約為127,2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57,000港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1,7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時所須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此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貨品之過往銷售經驗為基準。變現淨值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估計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有關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撥備。整體減值撥備代表管理層認為貸款組合必須撇減之合計金額，藉此將有關金額按估計可收回淨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於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減值之客觀證據。當應收貸款出現減值時，個別減值撥備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於釐定共同減值撥備時，管理層運用之估計乃按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與組合中資產相近的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

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減低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任何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兼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內容側重於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的計量。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評價。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i)銷售紅酒及雪茄；(ii)銷售高爾夫產品；(iii)銷售鐘錶及珠寶；(iv)提供放貸服務；及(v)其他。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6,828	27,063	171,031	1,650	2,461	249,033
分部間銷售*	-	-	-	-	-	-
分部收益	<u>46,828</u>	<u>27,063</u>	<u>171,031</u>	<u>1,650</u>	<u>2,461</u>	<u>249,033</u>
業績						
分部溢利	<u>8,134</u>	<u>1,866</u>	<u>16,031</u>	<u>(1,933)</u>	<u>390</u>	<u>24,488</u>
融資成本						(43,645)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602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20,022)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1,70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925)
商譽減值虧損						<u>(28,542)</u>
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虧損						<u>(74,7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93,591	22,065	150	215,806
分部間銷售*	—	—	—	—
分部收益	<u>193,591</u>	<u>22,065</u>	<u>150</u>	<u>215,806</u>
業績				
分部溢利	<u>47,717</u>	<u>990</u>	<u>96</u>	48,803
融資成本				(26,956)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4,146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18,35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u>(280)</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7,361</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收費。

P2P貸款中介服務業務分部並不包含於分部報告中，而該等業務於本年度取消綜合入賬，其業績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9,700	23,942	6,880	184,309	2,161	296,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0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68,080
綜合資產						388,192

分部負債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1,296	2,605	372	2,642	95	7,010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322,311
綜合負債						329,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資產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P2P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65,156</u>	<u>11,510</u>	<u>92,079</u>	<u>10,150</u>	278,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150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u>343,856</u>
綜合資產					<u>848,901</u>

分部負債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P2P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u>2,890</u>	<u>1,830</u>	<u>95,164</u>	<u>4</u>	99,888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u>352,835</u>
綜合負債					<u>452,7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鐘錶及珠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7	89	-	3,019	11	28	3,3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	-	2,844	2,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	250	-	303	4	454	1,29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5	15	-	90	2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2,844	2,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	2	-	631	1,155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域而呈列。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49,033	215,806	5,332	3,110
中國大陸	-	7,809	-	42,269
	249,033	223,615	5,332	45,379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按金與預付款項。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27,36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之12%）乃源自向紅酒及雪茄分部最大客戶進行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品	244,922	215,656
利息收入	1,650	150
旅遊代理服務收入	2,461	—
	<u>249,033</u>	<u>215,806</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融資服務收入	258	872
補償收入	—	489
利息收入	—	280
放棄應計薪酬	602	2,642
雜項收入	86	102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的虧損	(1,703)	—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	(28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5,925)	—
商譽減值	(28,542)	—
	<u>(35,224)</u>	<u>4,10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附註26)	25,309	25,932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附註27)	18,336	1,024
	<u>43,645</u>	<u>26,9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率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34	8,318
遞延稅項(附註28)	(1,136)	(1,366)
	2,898	6,952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銷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溢利	(74,747)	7,361
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2,333)	1,215
毋須課稅之收入	-	(517)
不可扣稅之開支	15,351	6,592
稅項減免	(120)	(113)
其他	-	(225)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2,898	6,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12,308	11,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4	500
	12,822	12,130
已售存貨成本	203,781	150,06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50	950
—非核數服務	100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7	1,15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44	2,844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賃付款	7,237	7,828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1,703	—
撇銷應收承兌票據利息*	—	40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925	—
商譽減值虧損	28,542	—
信用損失撥備	110	—
呆賬撥備	3,5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P2P貸款中介服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本公司視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已失去營運公司的控制權，故營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P2P貸款中介服務及不再視之為其主要業務活動。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失去控制權當日）營運公司之業績及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4,090	7,809
服務成本	(4,107)	(865)
毛利	39,983	6,9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5	4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18)	(1,299)
行政管理開支	(6,107)	(3,301)
融資成本	(167)	(28)
除稅前溢利	31,016	2,815
所得稅開支	(7,754)	(879)
期內溢利	23,262	1,936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附註35）	(288,084)	—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264,822)	1,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P2P貸款中介服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虧損包括以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4,107	8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7	125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4,004	1,5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2	41
	<u>4,496</u>	<u>1,551</u>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賃付款	<u>21</u>	<u>12</u>

取消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3,920)	(36,37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604)	(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53)	600
取消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u>(9,877)</u>	<u>(35,80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披露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潘曉冬 (附註a)	1,800	-	-	1,800
鄭俊德	840	-	-	840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140	-	-	140
李嘉琪 (附註b)	120	470	18	608
劉雲明 (附註c)	360	-	-	360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	60	-	-	60
李智華	60	-	-	60
程慧嫻	60	-	-	60
徐景安	60	-	-	60
	<u>3,620</u>	<u>470</u>	<u>18</u>	<u>4,108</u>
高級管理層：				
張浩文 (附註e)	-	688	14	702
	<u>3,620</u>	<u>1,158</u>	<u>32</u>	<u>4,8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潘曉冬 (附註a)	1,800	-	-	1,800
鄭俊德	600	-	-	600
常春	-	-	-	-
張洁 (附註d)	-	-	-	-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120	-	-	120
薛惠璇	-	-	-	-
李嘉琪 (附註b)	50	124	8	182
劉雲明 (附註c)	60	-	-	60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	60	-	-	60
李智華	60	-	-	60
程慧嫻	60	-	-	60
徐景安	60	-	-	60
	<u>2,990</u>	<u>124</u>	<u>8</u>	<u>3,122</u>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被罷免。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被罷免。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被罷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上表所示一名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就彼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之管理服務而支付。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薛惠璇先生已放棄其本年度之薪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薛惠璇先生、常春先生及張潔先生已放棄彼等於本年度之薪酬。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概無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該等應付款項（二零一七年：無）。概無就取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由該等第三方應收之代價（二零一七年：無）。概無有利於董事、由彼等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人士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所訂立而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行政總裁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為本集團之僱員，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07	1,6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54
	825	1,750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500,000港元	-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或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12.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向普通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42,473)	2,46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264,822)	1,936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77,651)	525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31,101,766	2,765,374,43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264,8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期內溢利1,936,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8.74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盈利0.07港仙)。

因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數量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本公司擁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彼等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578	666	985	4,932	10,161
添置	-	130	153	7	-	290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4)	41,298	132	168	30	483	42,111
撇銷	-	(940)	(26)	-	-	(966)
匯兌調整	244	6	2	-	3	2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542	2,906	963	1,022	5,418	51,851
添置	-	-	3,087	217	-	3,304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5)	(41,542)	(133)	(169)	(30)	(486)	(42,3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73	3,881	1,209	4,932	12,7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81	292	733	3,944	5,750
本年度支出	93	590	168	31	398	1,280
撇銷	-	(551)	(9)	-	-	(560)
匯兌調整	2	-	-	-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5	820	451	764	4,342	6,472
本年度支出	2,047	702	405	305	225	3,684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5)	(2,142)	(124)	(169)	(30)	(12)	(2,47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8	687	1,039	4,555	7,6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5	3,194	170	377	5,1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47	2,086	512	258	1,076	45,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60,587	98,626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161,961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5)	(161,9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26	260,587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8,54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42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84	260,587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按經營國家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紅酒及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香港(「單位A」)	70,084	98,626
點對點網絡業務－中國(「單位B」)	-	161,961
	70,084	260,5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續)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商譽的賬面值，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計算使用價值所作出的估值報告進行評估。該等計算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務預測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三年期的現金流使用3%的估計增長率估算。現金流使用13.1%的貼現率貼現。

由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環境不穩、市場競爭激烈及香港與中國客戶對紅酒、雪茄及高爾夫產品的需求下降，本集團預期未來三年的銷售訂單將會減少，並在考慮到當前的營運環境及市況後對三年期預測作出修訂。計算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主要假設為預測收益、預測毛利率及貼現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當前經濟環境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期收益及預測毛利率。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單位A的商譽的賬面淨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約70,0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附註a)	品牌名稱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20	-	14,220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34)	-	41,047	41,0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220	41,047	55,267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5)	-	(41,047)	(41,0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0	-	14,2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07	-	2,607
年內攤銷	2,844	-	2,8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51	-	5,451
年內攤銷	2,844	-	2,844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925	-	5,9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20	-	14,2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9	41,047	49,816

附註：

- (a) 所獲客戶關係為收購盛柏集團的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於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b) 所獲品牌名稱為收購富弘集團的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品牌名稱獲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其預期對現金流量淨額作出無限期貢獻。品牌名稱在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取而代之，彼等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彼等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酒類及高爾夫工具產品	70,951	68,002
鐘錶及珠寶	60,354	—
	131,305	68,0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0,455,000港元的存貨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9,3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出抵押。

18.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9,027	100,057
減：信用損失撥備	(1,796)	—
	127,231	100,0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127,231,000港元及100,0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58,486	24,099
31至60日	5,392	16,600
61至90日	896	7,407
91至180日	23,329	30,380
181至360日	38,630	21,284
超過360日	498	287
	127,231	100,057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30至180日之信貸期。

在接收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調查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及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鑒於前述者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界別的客户有關，因而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信貸升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一筆總額約39,144,000港元的款項，有關款項已逾期，但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的定期還款記錄認為其拖欠風險甚低。

於報告日期後，應收賬款約119,443,000港元已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902	15,831
31至60日	2,086	6,853
61至90日	1,548	6,138
91至180日	1,061	14,675
181至360日	547	1,428
超過360日	-	286
	39,144	45,211

該等年度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686	-
	1,686	-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撥備增加	110	-
年末結餘	1,796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包括共計約1,7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就已逾期債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客戶過往的拖欠經驗、付款記錄及其後結清款項的情況評估客戶的潛在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592	15,695
P2P業務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	45,980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58	2,9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3,000
採購按金(附註b)	9,710	21,356
其他按金	580	797
	24,240	89,753
減：呆賬撥備	–	(993)
	24,240	88,76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2P業務其他應收款項指就P2P服務向投資者還款。該等結餘乃應收P2P貸款中介服務各借款人的款項，而該等結餘全數以位於中國的房地產作抵押。
- (b) 該金額指就購買交易存貨已付供應商的按金。於報告日期後，該等購買訂單已被取消，而所有按金已以現金退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3,030	87,693
非流動資產	1,210	1,067
	24,240	88,760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3	–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993)	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82
匯兌調整	–	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0,000	10,000
應收利息	450	150
	10,450	10,15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570)	-
	6,880	10,150

該金額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為期一年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的貸款。應收貸款全數由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擔保。年內，應收貸款已逾期及減值，有關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上市證券之公平值6,880,000港元相若。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將上述已質押上市證券變現，用作收回應收貸款及利息。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20	226,150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貸良好之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44	2
人民幣	12	127,399
日圓	22	33
新台幣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862	609
31至60日	240	200
61至90日	-	50
91至180日	110	12
超過180日	-	2
	1,212	873

2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與P2P業務有關的預收款項(附註a)	-	79,422
有關銷售貨品的合約負債	1,251	-
已收按金	-	2,127
就承兌票據應付的利息	10,754	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8	15,838
	13,313	97,946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6,778)	(559)
	6,535	97,387

附註：

- (a) 與P2P業務有關的預收款項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就P2P貸款中介服務按的標準費利率所產生的遞延顧問服務收入，而遞延顧問服務收入將於PSP貸款中介服務完成日期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有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662
非流動負債	-	4,501
	<u>-</u>	<u>5,163</u>

參照銀行貸款協議，貸款的預訂本金還款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述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帳面值：		
於一年內	-	662
於第二年	-	706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406
於五年後	-	1,389
	<u>-</u>	<u>5,163</u>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2,084,000元（相當於約14,31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支持。有關借貸按年利率6.37%計息。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3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2.45港元（經調整）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以結算本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一並無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92%。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5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一仍未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42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以結算收購盛柏集團應付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二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97%。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已全數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25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八年期到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9,900,000港元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三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0.66%。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三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已全數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25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八年期到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本公司擬將最多2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5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而剩餘部分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四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0.24%。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四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已全數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24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八年期到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五」）。本公司擬將最多24,900,000港元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五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5.61%。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五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五已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23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六」）。本公司擬將最多1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15,000,000港元用於購置存貨，其餘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六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45%。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六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內，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六已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133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6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期到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七」）。本公司擬將最多6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已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七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66%。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七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6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七已悉數贖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165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八」)作為收購富弘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八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8.72%。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八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八尚未轉換。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42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九」)，以結算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九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14%。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九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九尚未轉換。於報告期後，可換股債券九已獲全數償付。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確認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的各項組成部分如下：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三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四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五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六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七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八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九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按面值	236,376	100,000	10,000	90,000	25,000	35,000	69,000	80,000	51,267
權益部分	(12,554)	(57,753)	(2,788)	(24,635)	(130)	(1,300)	(2,687)	(44,383)	(7,551)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223,822</u>	<u>42,247</u>	<u>7,212</u>	<u>65,365</u>	<u>24,870</u>	<u>33,700</u>	<u>66,313</u>	<u>35,617</u>	<u>43,716</u>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 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三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四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五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六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七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八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910	49,921	8,047	71,675	26,101	35,755	-	-	-	240,409
年內發行	-	-	-	-	-	-	66,313	35,617	-	101,930
年內收取之利息(附註7)	3,872	3,939	655	5,721	2,649	4,495	4,088	513	-	25,932
年內贖回	-	-	-	-	(28,750)	(40,250)	-	-	-	(69,000)
轉換可換股資產	-	(53,860)	(8,702)	(77,396)	-	-	-	-	-	(139,9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2,782	-	-	-	-	-	70,401	36,130	-	159,313
年內發行	-	-	-	-	-	-	-	-	43,716	43,716
年內收取之利息(附註7)	4,178	-	-	-	-	-	8,949	6,764	5,418	25,309
年內贖回	-	-	-	-	-	-	(79,350)	-	-	(79,3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60	-	-	-	-	-	-	42,894	49,134	148,988
分類為流動負債	(56,960)	-	-	-	-	-	-	-	-	(56,960)
非流動負債	-	-	-	-	-	-	-	42,894	49,134	92,0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82	-	-	-	-	-	70,401	36,130	-	159,313
分類為流動負債	-	-	-	-	-	-	(70,401)	-	-	(70,401)
非流動負債	52,782	-	-	-	-	-	-	36,130	-	88,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承兌票據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按公平值發行	71,984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7)	1,024
應付利息	(5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449
年內按公平值發行	79,35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7)	18,336
應付利息	(10,1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94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79,350	–
非流動資產	80,590	72,449
	159,940	72,44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兩項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固定年利率為6%，作為收購富弘集團之部分代價。實際年利率為18.4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80,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2,449,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仍未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兩項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9,35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固定年利率為1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賬面值約79,3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的承兌票據仍未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利用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時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6	249
遞延稅項負債	-	(11,192)
	216	(10,943)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品牌名稱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呆帳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內部交易 產生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346)	-	2	48	-	(2,2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0,262)	-	22	-	-	-	(10,240)
於損益計入(附註8)	-	899	221	30	274	163	1,587
匯兌調整	-	-	6	-	-	-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62)	(1,447)	249	32	322	163	(10,943)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5)	10,262	-	(239)	-	-	-	10,023
於損益計入(附註8)	-	1,447	(10)	(273)	(12)	(16)	1,1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41)	310	147	2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8,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8,32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或然代價

該結餘指就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盛柏集團及富弘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

	盛柏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富弘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529	–	49,529
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附註34)	–	42,530	42,530
公平值變動	35	245	2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564	42,775	92,339
於結算當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51,267)	–	(51,267)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5)	–	(42,775)	(42,775)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的虧損	1,703	–	1,7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或然代價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作出的分析：

流動負債	49,564
非流動負債	42,775
	<u>92,339</u>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所訂立有關收購盛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本集團須以向賣方發行最多10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一」)。或然代價可根據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調整。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盛柏集團(i)緊隨完成日期後首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不少於35,000,000港元；及(ii)緊隨完成日期後第二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不少於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49,564,000港元，當中已於年內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虧損3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42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九」)，以結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9,564,000港元之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九之公平值為51,267,000港元，從而導致年內結算虧損1,703,000港元於損益確認。可換股債券九由獨立估值公司漂鋒評估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予以估值。

- (b)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所訂立有關收購富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弘集團」)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本集團須以向賣方發行最多8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清償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二」)。或然代價二可根據賣方所提供的溢利保證作出調整。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富弘集團於緊隨完成日期後首兩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的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合共將不少於6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42,775,000港元，當中已於年內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虧損245,000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內嵌式衍生工具，並按彼等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負債，其後以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於損益重新計量。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二零一七年：0.005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31,101,766股（二零一七年：3,031,101,766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二零一七年：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5,156</u>	<u>15,156</u>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93,006,528	11,965	1,773,338	1,785,303
轉換可換股債券	<u>638,095,238</u>	<u>3,191</u>	<u>221,943</u>	<u>225,13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1,101,766</u>	<u>15,156</u>	<u>1,995,281</u>	<u>2,010,43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大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載列如下：

附註：

- 由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已按轉換價每股0.42港元發行238,095,238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53,860,000港元已轉撥至已發行股本約1,19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賬約110,422,000港元。
- 由於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三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已按轉換價每股0.25港元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8,702,000港元已轉撥至已發行股本約2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賬約11,290,000港元。
- 由於本金額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四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已按轉換價每股0.25港元發行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約77,396,000港元已轉撥至已發行股本約1,8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賬約100,231,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賃若干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之物業，而經磋商租約年期界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339	5,02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941	2,205
	<u>9,280</u>	<u>7,234</u>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行使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本公司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b)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費用、薪金及津貼	4,778	3,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8
	<u>4,810</u>	<u>3,122</u>

(c)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集團所獲授的5,1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58,000元）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富弘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380,0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

富弘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11
其他無形資產－品牌名稱	41,047
遞延稅項資產	22
應收賬款	3,4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4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93,813)
應付稅項	(5,398)
有抵押銀行貸款	(5,186)
遞延稅項負債	(10,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152,553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附註15)	161,961
按公平值計算之總代價	314,514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20,000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27)	71,984
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80,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9)	42,530
總計	314,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443</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27,557)</u>

有關收購成本2,55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收購富弘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貢獻約7,809,000港元，及為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2,639,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應佔的本年度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約為76,335,000港元及39,68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在向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相關資料及文件方面存在障礙，本公司視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在該等情況下，董事無法取得完整的文件記錄資料讓其信納該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的會計處理及賬面值。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已再無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所產生的虧損約288,084,000港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約283,436,000港元及外幣換算儲備約4,648,000港元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83
商譽	161,961
遞延稅項資產	239
其他無形資產—品牌名稱	41,0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75,180)
應付稅項	(6,519)
銀行借貸	(4,559)
遞延稅項負債	(10,262)
應付或然代價	(42,775)
	<hr/>
取消綜合入賬的資產淨值	283,436
解除外匯換算儲備	4,648
	<hr/>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虧損淨額	<u>288,0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融資活動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9	5,163	72,449	159,313	237,484
融資現金流變動：					
籌集	-	-	79,350	43,716	123,066
還款	-	(604)	-	-	(604)
贖回	-	-	-	(79,350)	(79,350)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4,559)	-	-	(4,55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0,195	-	8,141	25,309	43,6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54</u>	<u>-</u>	<u>159,940</u>	<u>148,988</u>	<u>319,682</u>
	融資活動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240,409	240,409
融資現金流變動：					
籌集	-	-	-	66,313	66,313
還款	-	(53)	-	-	(53)
贖回	-	-	-	(69,000)	(69,000)
轉換	-	-	-	(139,958)	(139,958)
收購附屬公司	-	5,186	71,984	35,617	112,78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59	28	465	25,932	26,984
償還利息	-	(28)	-	-	(2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	30	-	-	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9</u>	<u>5,163</u>	<u>72,449</u>	<u>159,313</u>	<u>237,4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127,231	100,057
— 應收貸款及利息	6,880	10,150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23,660	87,9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20	226,150
	180,891	424,32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1,212	873
— 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13,313	18,524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5,163
— 應付董事之款項	5,116	5,834
— 可換股債券	148,988	159,313
— 應付承兌票據	159,940	72,4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92,339
	328,569	354,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i)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利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級： 公平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三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第三級：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9）	-	92,339

附註：

分類為第三級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乃管理層經參考各獨立估值公司提供之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而釐定。下表載列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釐定方式（尤其是所使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應付或然代價	-	92,339	第三級	蒙特卡羅 模擬模式	折現率 -12.57%至19.13% 波幅 -32.43%至43.17%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波幅越大，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i)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附註：(續)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對賬如下：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9,52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42,530
公平值變動	2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339
於結算當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51,267)
取消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附註35)	(42,775)
償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1,7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概無轉換，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二零一七年：無)。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 (並非衍生工具) 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收購投資之可退還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的金融負債、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應付承兌票據、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所概述此等風險之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借貸有關。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承擔之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贖回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贖回。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度溢利增加／減少約2,210,000港元）。主要源於本集團就其計息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借貸承擔之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2	—	185,528	99,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的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而言，有關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兌港元。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港元上升／下跌5%對年內溢利(虧損)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	4,305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本集團會根據既定的信貸政策持續密切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單一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以相當於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採用撥備矩形計算)作為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將具備類似信用風險特質的應收賬款分為一組，並共同評估其收回可能性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當中會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就與長期拖欠大額款項或已知無力償債或未有對收款行動作出回應的賬戶相關的應收賬款而言，彼等會被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用損失約110,000港元指個別出現信用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管理層認為將無法自該等客戶收回未償還結餘。

餘下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約為零，原因為該等應收賬款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而餘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根據應收貸款的抵押品、借款人的信譽、拖欠支付逾期利息或本金付款情況、借款人的業務及借款人所屬行業，以及本地經濟狀況，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由於該等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量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使用內部資源之資金，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從而滿足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或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現金流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12	-	-	-	1,212	1,212
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6,535	6,778	-	-	13,313	13,313
應付董事款項	5,116	-	-	-	5,116	5,116
可換股債券	54,600	-	180,000	-	234,600	148,988
應付承兌票據	79,350	100,000	-	-	179,350	159,940
	146,813	106,778	180,000	-	433,591	328,569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或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現金流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73	-	-	-	873	873
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17,964	-	560	-	18,524	18,524
應付董事款項	5,834	-	-	-	5,834	5,834
有抵押銀行借貸	972	972	2,915	1,458	6,317	5,163
可換股債券	69,000	54,600	80,000	-	203,600	159,313
應付承兌票據	-	-	100,000	-	100,000	72,449
應付或然代價	100,000	80,000	-	-	180,000	92,339
	194,643	135,572	183,475	1,458	515,148	354,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內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省覽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新造債務（如必須）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繳足股本之面值本	公司應佔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Ample Rich Capit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ever Wise Develop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柏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富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繳足股本之 面值本	公司應佔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間接持有：					
Sky Topworld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一輛汽車
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紅酒(批發)
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紅酒(零售銷售)
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高爾夫產品 (零售銷售)
卓陞(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銷售高爾夫產品(批發)
Kasco (HK) Limited*	香港	1,500,000港元	90.5	90.5	銷售高爾夫產品(批發)
金鐘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服務
金鐘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中國幸福投資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放貸服務
威濤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成都幸福口袋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口貸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P2P貸款業務 顧問服務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購。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資料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	1,3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06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335,908	474,541
	336,945	476,990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0	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	339
	2,020	1,08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046	983
應付董事款項	4,167	4,590
應付承兌票據	79,350	–
可換股債券	56,960	70,401
應付或然代價	–	49,564
	145,523	125,538
流動負債淨額	(143,503)	(124,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442	352,539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80,590	72,449
其他應付款項	6,779	559
可換股債券	92,027	88,912
應付或然代價	–	42,775
	179,396	204,695
資產淨值	14,046	147,844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156	15,156
儲備(附註b)	(1,110)	132,688
總權益	14,046	147,844

鄭俊德先生

董事

李嘉琪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續)

附註a: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3,254	518,7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6,673	151,5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19)	(194,822)
	336,908	475,541
減值撥備	(1,000)	(1,000)
	335,908	474,541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00	1,000
撇銷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1,000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

附註b: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73,338	88,804	(1,873,754)	(11,61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21,943	(85,175)	-	136,76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7,069	-	47,069
於到期時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1,431)	1,431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9,537)	(39,5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95,281	49,267	(1,911,860)	132,68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551	-	7,551
於到期時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2,687)	2,687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41,349)	(141,3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281	54,131	(2,050,522)	(1,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九的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九的方式代本集團的貿易債務人向本集團償還約56,327,000港元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全面接納總數約56,327,000港元的金額作為可換股債券九的未償付最終結算款項。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確認約56,32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獲全數償付，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則確認可換股債券九的金額已獲全數償付及解除。

於同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簽署擔保文件，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由若干貿易債務人應付的若干應收賬款約24,171,000港元根據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妥為準時付款及清償。

44.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

4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49,033	215,806	179,791	127,037	146,1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747)	7,361	(11,787)	(423,493)	(18,168)
所得稅開支	(2,898)	(6,952)	(7,246)	(1,911)	(2,52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77,645)	409	(19,033)	(425,404)	(20,69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257,068)	2,815	(87,905)	–	–
所得稅開支	(7,754)	(879)	(7,55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64,822)	1,936	(95,455)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342,467)	2,345	(114,488)	(425,404)	(20,69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2,473)	2,461	(114,476)	(425,404)	(20,696)
非控股權益	6	(116)	(12)	–	–
	(342,467)	2,345	(114,488)	(425,404)	(20,69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88,192	848,901	524,726	552,182	845,698
總負債	(329,321)	(452,723)	(318,626)	(338,293)	(462,612)
非控股權益	(376)	(370)	(48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8,495	395,808	205,614	213,889	383,086